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1 學年度碩士班 招生簡章



(研究生修習教育學程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100 年 11 月 30 日本校 101 學年度
碩士班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取得轉帳編號及報名網址：<http://140.127.40.201/grad>

※本簡章免費下載，報名不需通行碼及專用信封

※報名費：1,500 元

編印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和平校區：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燕巢校區：824 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62 號
查詢電話：(07) 7172930 轉 1161-1165
學校網址：<http://www.nknu.edu.tw>

重 要 日 程 表

項 目		日 期
簡 章	發售 (每份 50 元)	即日起 ~ 101 年 1 月 13 日
	免費自行下載	
上網取得報名繳費帳號 (逾期不受理)		101 年 1 月 5 日 上午 9 時 起 101 年 1 月 12 日 下午 22 時 止 (最遲需於 12 日下午 24 時前完成繳費)
上網登錄報名表 (逾期不受理)		101 年 1 月 5 日 上午 09 時 起 101 年 1 月 13 日 下午 17 時 止
報名資料繳交 寄件截止日期	通訊郵寄	101 年 1 月 5 日 ~ 101 年 1 月 13 日
	現場繳件	101 年 1 月 12 日 ~ 101 年 1 月 13 日
寄 發 准 考 證		101 年 3 月 2 日前
筆 試 日 期		101 年 3 月 11 日 (星期日)
音 樂 系 面 試 日 期		101 年 3 月 10 日 (星期六)
無 複 試 系 所	無複試系所放榜日期	101 年 4 月 6 日
	無複試系所成績複查	101 年 4 月 13 日 (含) 前
	無複試系所正取生 通訊報到截止日期	101 年 4 月 18 日
有 複 試 系 所	寄送複試(口試)通知單	101 年 4 月 6 日
	複 試 日 期	101 年 4 月 19 日 ~ 101 年 4 月 22 日
	有複試系所放榜日期	101 年 5 月 4 日
	有複試系所成績複查	101 年 5 月 11 日 (含) 前
	有複試系所正取生 通訊報到截止日期	101 年 5 月 16 日

筆 試 科 目 及 時 間 表

日期		3 月 11 日 (星期日)
時間	科目	
上 午	08 : 00 ~ 09 : 00	國 文
	09 : 30 ~ 10 : 30	英 文
	11 : 00 ~ 12 : 20	專業科目(一)
下 午	13 : 40 ~ 15 : 00	專業科目(二)
	15 : 40 ~ 17 : 00	專業科目(三)

目 次

壹、 <u>招生方式</u>	1
貳、 <u>簡章取得方式</u>	1
參、 <u>修業年限</u>	1
肆、 <u>報名方式與日期</u>	1
伍、 <u>報名手續</u>	2
陸、 <u>報名注意事項</u>	4
柒、 <u>考試日期及地點</u>	4
捌、 <u>放榜日期</u>	5
玖、 <u>報到日期</u>	5
拾、 <u>招生系所別、報考資格、考試科目及招生名額</u>	8
文學院	
<u>國文學系</u>	8
<u>英語學系</u>	9
<u>地理學系</u>	10
<u>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u>	11
<u>經學研究所</u>	12
<u>華語文教學研究所</u>	13
<u>客家文化研究所</u>	14
<u>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u>	24
<u>資訊教育研究所</u>	26
<u>體育學系</u>	27
<u>性別教育研究所</u>	28
<u>聽力學與語言治療研究所</u>	29
<u>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u>	30
<u>事業經營學系</u>	31
理學院	
<u>數學系</u>	15
<u>化學系</u>	16
<u>物理學系</u>	17
<u>生物科技系</u>	18
<u>科學教育研究所</u>	19
<u>環境教育研究所</u>	20
教育學院	
<u>教育學系</u>	21
<u>特殊教育學系</u>	22
<u>成人教育研究所</u>	23
科技學院	
<u>工業科技教育學系</u>	32
<u>工業設計學系</u>	33
<u>光電與通訊工程學系</u>	34
<u>電子工程學系</u>	35
藝術學院	
<u>美術學系</u>	36
<u>音樂學系</u>	37
<u>視覺設計學系</u>	40
<u>跨領域藝術研究所</u>	41
拾 壹、 <u>筆試科目及時間表</u>	42
拾 貳、 <u>電子計算器規格標準</u>	45
拾 參、 <u>其他事項</u>	46
拾 肆、 <u>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u>	48
拾 伍、 <u>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u>	50
拾 陸、 <u>大陸學歷採認辦法</u>	52
拾 柒、 <u>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碩士班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u>	55
拾 捌、 <u>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招生考生糾紛處理辦法</u>	56
拾 玖、 <u>以國外學歷(力)報考考生切結書</u>	57
貳 拾、 <u>工作年資證明書</u>	58
貳拾壹、 <u>報考工業設計學系專用切結書</u>	59
貳拾貳、 <u>報考視覺設計學系專用切結書</u>	60
貳拾參、 <u>報考音樂學系碩士班主修面試曲目表</u>	61
貳拾肆、 <u>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申請表</u>	62
貳拾伍、 <u>成績複查申請書</u>	63
貳拾陸、 <u>低收入戶考生免收報名費申請書</u>	64
封 底、 <u>報名專用信封封面</u>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1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

壹、招生方式：

- 一、甄試入學：簡章另訂(已於 100 年 11 月辦理)。
- 二、招生考試：各項規定如本簡章訂定。

貳、簡章取得方式：

- 一、本簡章及表件可免費由網路自行下載列印，亦可以親至本校行政大樓4F「研究生教務組」購買或函購方式取得。
- 二、網路自行下載：網址 <http://www.nknu.edu.tw/~gad/>。
- 三、現場購買(紙本簡章，每份工本費50元)。
日期：即日起 ~ 101年1月13日。
地點：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 本校行政大樓4F「研究生教務組」。
洽詢電話：(07)7172930轉1165

四、函購

- 時間：即日起 ~ 101年1月5日。
- 方式：請於來函信封封面註明「函購碩士班招生簡章」及「購買份數」，並檢附：
- A.郵政匯票(不收郵票、支票)。匯票抬頭：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B.大型回郵信封(約A4規格)一個，請貼足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及聯絡電話。

※為避免郵寄遺失，請自行選擇回郵方式：限時17元、普通掛號30元、限時掛號37元；每份約180g，超過一份以上者，請洽郵局計價後再寄。

地 址：802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研教組」。

參、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肆、報名方式與日期：

- 一、報名網址：<http://140.127.40.201/grad>。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網路填寫報名資料表，並郵寄或親送報名資料，並可報考多系(所)。
 - (一) 網路取得報名轉帳帳號日期：101年1月5日上午9時起至101年1月12日下午22時止。(最遲須於101年1月12日24時前完成繳費手續)
 - (二)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時間：101年1月5日上午9時起至101年1月13日下午17時止。
 - (三) 郵寄報名資料日期：101年1月5日至101年1月13日止以掛號郵件交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四) 親送報名資料日期：101年1月12日、1月13日(上午08:30~11:30、下午14:00~17:00)止，逾期不予受理。

伍、報名手續：

<p>一、上網取得繳款帳號： http://140.127.40.201/grad</p>	<p>101年 1月 5日上午 9時起 101年 1月 12日下午 22時止 (逾期不受理)</p>
<p>系統自動產生考生個人專屬帳號，共 16 碼。</p>	
<p>二、繳費：報名費 1,500 元整 (不含跨行轉帳手續費)</p>	<p>請使用全省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考生須先繳費，才能再次進入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資料。 須於 101 年 1 月 12 日 24 時前完成繳費手續</p>
<p>1. 取得繳款帳號後，請持金融卡利用全省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 (手續費自付)，金融卡不限考生本人。</p> <p>2. 銀行代號請輸入【004】，帳號請輸入【自網路取得之個人專屬帳號 3026XXXXXXXXXXXX (共 16 碼)】此為虛擬帳號，只限一人使用一次。 ※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以確認交易完成，交易明細表自行留存備查。如交易明細表上之「交易金額」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轉帳。</p> <p>3. ATM 轉帳約 2~3 小時，但如在下午 15:30 以後或假日轉帳則查詢時間順延至上班時間。</p> <p>4. 依本校以往報名經驗，「農、漁會、合作社之轉帳系統」轉帳入款至本校時間較慢，請考生斟酌使用，以免影響報名權益。</p> <p>5. 報考英語學系、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華語文教學研究所、客家文化研究所、環境教育研究所、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諮商心理組)、性別教育研究所、工業設計學系、美術學系(A 類)、視覺設計學系、跨領域藝術研究所等系所通過筆試者，參加複試之費用另繳。</p> <p>6. <u>音樂系主修面試費用為新臺幣 2,000 元整，請於面試當天現場以匯票繳納。</u></p> <p>7. 低收入戶者，報名前請先填寫「低收入戶考生免報名費申請表」並連同各縣市政府、直轄市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 (非清寒證明)，傳真至本校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申請報名通行序號 (FAX: 07-7262445)，申請合格者將電話通知，則免收報名費用。 ※考生須將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非清寒證明) 正本隨同報名表正、副表，及其他報名表件同寄，未檢附證明文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予優待，亦不接受補件。</p>	
<p>三、繳款完成後再次上網登錄報名資料</p>	<p>101年 1月 5日 上午 9點起 101年 1月 13日 下午 17點止 (逾期不受理)</p>
<p>※請於繳費後約 2~3 小時 (待報名費入帳完成)，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p> <p>1. 考生須於系統開放時間內依系統說明，將報名資料輸入完畢。</p> <p>2.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係指預定於 101 年 6 月畢業者 (含延畢生及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p> <p>3. 考生請輸入 101 年 8 月底前可收件之通訊地址及可聯絡之電話號碼，以免因無法聯絡而權益受損(請勿填寫學校宿舍地址或外宿地址)。</p> <p>4. 網路報名有任何問題，可於上班時間內 (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30)，來電洽詢，電話：(07) 717-2930 轉 1165。 如有變更，請以傳真告知，傳真號碼：(07) 726-2445。</p>	

四、列印報名資料及備妥相關表件

※報名資料經確認並送出後，請用 A4 白紙列印並備妥下列文件

1. 報名表正、副表各一張(考生請於報名表正、副表簽名，如有無法印出之文字請用紅色原子筆修正)
2. 近一年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一式二張(請分別貼牢於報名表正、副表)
3. 近一年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一張，須與上述照片相同。(用迴紋針夾於報名表正表上，背面請書寫姓名及報考系所，以便製作准考證)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張(請黏貼於報名表副表上)
5. 學歷證明文件【詳見說明 P.6】
6. 報考系所之資格相關證明文件(如相關工作經驗...等，請參閱報考資格欄及備註欄)。
7. 身心障礙者需求申請表(需要特別協助者請上報名網頁下載填寫)。
8. 其他(自填名稱)。

五、郵寄或親送報名資料

收件截止日期：101 年 1 月 13 日止

※請將報名所需各項表件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平裝入自備 A4 信封內，並下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亦可使用封底所附)貼於封面，以掛號郵寄或現場繳交。

※現場繳交：請於 101 年 1 月 12、13 日兩天 (收件時間：上午 08:30~11:30、下午 14:00~17:00)，將報名資料送交行政大樓 4F 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當場不予審核或檢查)，逾期(時)不予受理。

備 註

※准考證於 101 年 3 月 2 日前寄發，准考證未收到或考科等內容記載有疑義之考生請於 3 月 7 日起撥電話(07)7172930 轉 1165 查詢(其相關資訊皆以招生簡章規定為依據)。

※報名所需表件及資料請整理整齊，如表件不齊或郵資不足或其他因素遭退件而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

※郵寄日期：101 年 1 月 13 日截止，郵寄宅急便均可，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表件寄出前請仔細檢查清楚，寄出後不得要求更改報考之系所、類別或資格。

※報名所繳交之證件影本，一概不予退還。

※考生繳納之報名費，除資格不符、證件不合格、報名資料不齊全扣除行政作業費用新臺幣 350 元並退還新臺幣 1,150 元整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報考系所(類/組)別、身份別或申請退費。

陸、報名注意事項：

- 一、本簡章每份工本費售價 50 元整，亦可自行下載。
- 二、本考試採網路報名，應考人須自行下載及列印報名書表，並請於 101 年 1 月 13 日前(含當日)將報名表件以專函掛號郵寄高雄師範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始完成報名程序。如未依規定寄發報名表件，網路報名視為無效。
- 三、網路報名請詳見簡章「網路報名作業流程」(P.7)，繳費系統至 101 年 1 月 12 日 24 時止，請儘早完成繳費作業。報名系統至 101 年 1 月 13 日 17 時截止，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集中於報名時間截止前，因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 四、應屆畢業生(包含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及延長修業生)得憑學生證報考(須填寫「附表貳拾肆」[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申請表](#))，錄取後報到時須繳交學位(畢業)證書正本，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五、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其所需之相關學系及教學或教育行政或工作經驗，均比照本簡章[報考資格欄](#)內對於具有學士學位者之規定辦理。
- 六、目前服義務役官兵須於 101 年 9 月 12 日前退伍者(檢附軍方核准報考證明並載明退伍日期)，始可報名(錄取後註冊時，須繳驗退伍令，否則取消錄取入學資格)。
- 七、報名審核通過之考生，如經複審作業或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仍應取消其報考及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柒、考試日期及地點：

- 一、筆試：日期：101 年 3 月 11 日(星期日)。
地點：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 (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並於 101 年 3 月 10 日下午 14 時起於本校和平校區大門口及網路上公布試場 (不開放試場查看座位)。
[筆試專業科目除工業設計學系專業科目\(一\)及音樂學系專業科目\(一\)另有規定外，其餘各系所一律不得使用鉛筆作答，違者該題不予計分。](#)
- 二、複試(口試)：英語學系、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華語文教學研究所、客家文化研究所、環境教育研究所、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諮商心理組)、性別教育研究所、工業設計學系、美術學系(A類)、視覺設計學系、跨領域藝術研究所等系所(複試費用於複試當天由各系所收繳，其金額及相關規定請詳閱簡章各系所規定，低收入戶之考生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免予收取)。
日期：101 年 4 月 19 日(星期四)至 101 年 4 月 22 日(星期日)。
地點：詳見複試(口試)通知單(101 年 4 月 6 日寄發，同日下午 17 時起於網路公告，未接獲通知者，請自行上網www.nknu.edu.tw查看)。
- 三、音樂學系主修面試考試時間於 101 年 3 月 10 日(星期六)舉行；面試時間與地點通知，將連同准考證寄出。主修面試費用新臺幣 2,000 元整(以匯票繳交，匯票抬頭：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於面試當天繳納予音樂學系，低收入戶考生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免予收取。

捌、放榜日期：

- 一、預定 101 年 4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17 時，公告無複試系所錄取名單；參加複試系所，公告複試名單，並同時上網公告(不接受電話查榜)。
- 二、預定 101 年 5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17 時，公告複試系所錄取名單(英語學系、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華語文教學研究所、客家文化研究所、環境教育研究所、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諮商心理組)、性別教育研究所、工業設計學系、美術學系(A類)、視覺設計學系、跨領域藝術研究所等系所)(不接受電話查榜)。
- 三、查榜網址：<http://www.nknu.edu.tw/>，一律不開放電話查榜。
- 四、成績單於放榜後三日內寄發。考生成績單並請務必妥為保存，報到時繳回。
- 五、錄取之正、備取生報到通知將個別寄發。備取生遞補作業至 **101 年 9 月 5 日止**。
- 六、成績複查時間：
 1. 無複試系所：101 年 4 月 13 日(含)前(郵戳為憑)接受筆試成績複查，複查成績每科目 50 元整。
 2. 有複試系所：101 年 5 月 11 日(含)前(郵戳為憑)接受筆試成績複查，複查成績每科目 50 元整。
 3. 成績複查科目僅限考生申請部分，複查時除漏閱或核校發現有疑義外，不重閱答案卷。申請成績複查亦不得要求查看或影印答案卷卡。

玖、報到日期：

正取生自放榜時起至報到截止日止，請至本校網頁「新生報到專區」登錄資料並列印後，連同應備證件、資料掛號交寄，以完成報到手續。

一、正取生：無複試系所 101 年 4 月 18 日截止。時間如有更動，將於寄發成績單時通知。

有複試系所 101 年 5 月 16 日截止。時間如有更動，將於寄發成績單時通知。

二、備取生：無複試系所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自 101 年 4 月 25 日起依缺額狀況依序專函通知。

有複試系所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自 101 年 5 月 23 日起依缺額狀況依序專函通知。

※錄取之正、備取生報到通知將個別寄發。遞補作業至 101 年 9 月 5 日截止。

三、報到相關事宜：

錄取生報到相關事宜請依本校報到通知之規定辦理，正(備)取生報到狀況及缺額，請上學校網頁→招生資訊→研究所招生→考生及新生專區→碩士班報到狀況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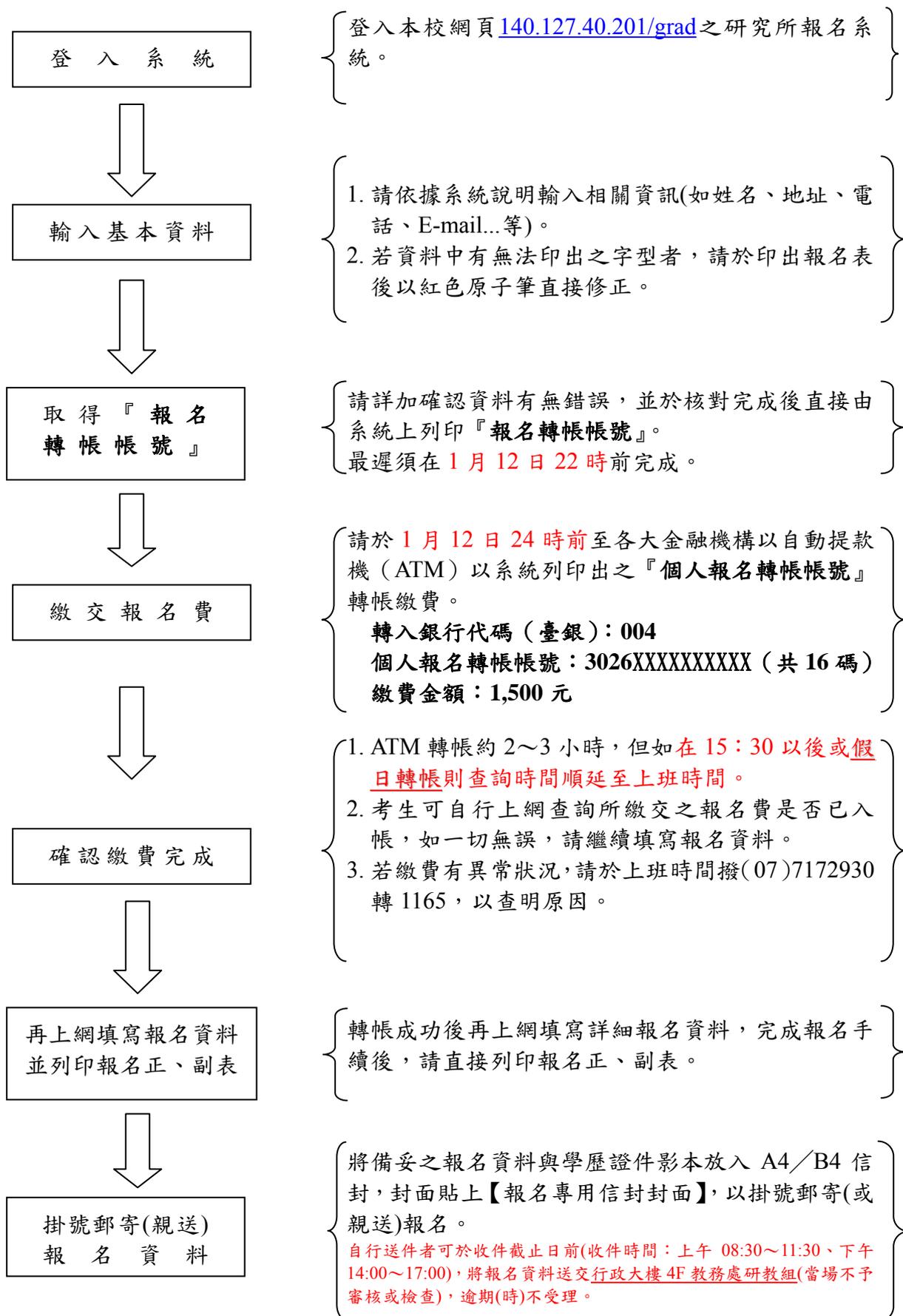
和平校區請洽研究生教務組，電話：(07)7172930 轉 1161~1165。

燕巢校區請洽燕巢教務組，電話：(07)7172930 轉 6102、6103。

【說 明】學歷證明文件：請繳交下列文件之一

適用對象	應繳交資料	
學士班已畢業者	學士學位證書影本	
學士班(含空中大學)應屆畢業生 (預定於101年6月畢業者，含延畢生)	暫准報名申請表(附表貳拾肆) 請貼妥 <u>學生證正、反面影本</u> 。(100學年度第1學期之註冊章須清楚；學生證未加蓋註冊章者，須另檢附在學證明書)。	
提前畢業生	1.由學校開立符合提前畢業標準之證明正本 2.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	
持國外學歷者	1.國外學歷切結書正本(附表拾玖)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3.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同等學力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者	大學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中文成績單影本(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
	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經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者	大學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中文成績單影本(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128學分以上者	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並由原肄業學校註明已修業滿四年且修畢應修學分128學分以上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	專科畢業證書影本或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	
	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經離校三年以上者	
	曾經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者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	1.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證影本 2.附三年以上工作證明	
以相關科系、相關經歷報考	相關證件及資料	
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服務人員報考者	國防部獲其所屬單位核准報考之正式證明文件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拾、招生系所別、報考資格、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

註：①各系所或各類(組)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得減少錄取名額，正取不足額不得列備取生。同一系所各類之正取生如有缺額除依系所規定得流用者外，均不得流用。學籍分組之系所，依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 10 點第 2 款第 2 目之規定同一系所各組間不得流用。

②共同科目考科為國文、英文，由各系(所)自行決定是否加考。

學 院 別	文 學 院	
系 所 別	國 文 學 系 碩 士 班	
報考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	
招生名額	正取	19 名(含甄試生 4 名)
	備取	15 名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國 文 英 文(電腦答案卡以 2B 鉛筆作答)
	專業科目	(一)中國文學史 (二)中國哲學史 (三)文字學(含聲韻學、訓詁學)
專業科目加權計算	2 倍	
特定科目標準	國文成績未達本系到考考生均標者不予錄取	
總成績相同時評比順序	1.國文 2.中國文學史 3.中國哲學史 4.文字學	
備 註	1.學士學位非中文領域及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後須補修三門大學部相關課程。 2.甄試入學已於 100 年 11 月舉行完畢，若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 3.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 2552~2556 國文學系。 4.本系網址： http://www.nknu.edu.tw/~chin	

學 院 別		文 學 院		
系 所 別		英 語 學 系 碩 士 班		
報考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		
類 別		A 類（文學）	B 類（英語教學）	C 類（語言學）
招生名額	正取	8 名	9 名	7 名
	備取	8 名	9 名	7 名
考試科目	筆試 (80%)	共同科目	國 文 英 文(電腦答案卡以 2B 鉛筆作答)	
		專業科目	(一)英文寫作與翻譯 (二)英國文學史 (三)美國文學	(一)英文寫作與翻譯 (二)語言學概論 (三)英語教材教法
	複試 (20%)	口 試		
專業科目加權計算		2 倍		
特定科目標準		專業科目其中任一科成績零分或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		
總成績相同時評比順序		1. 口試 2. 英文寫作與翻譯 3. A 類：英國文學史 B、C 類：語言學概論		
備 註		1. 筆試科目加權計分後，依各類組正取生名額之 2.5 倍之人數（A 類 20 名、B 類 23 名、C 類 18 名），通知參加複試（口試）。 2. 學士學位非英語文領域者及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後須補修二門大學部相關課程；碩士班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為相當於通過全民英檢【高級】之英語檢定測驗。 3. 參加複試（口試）考生須另行繳費 500 元整。 4. 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 2659 英語學系。 5. 本系網址： http://www.nknu.edu.tw/~english		

學 院 別	文 學 院	
系 所 別	地 理 學 系 碩 士 班	
報考資格	<p>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含）以上學位者。</p> <p>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p>	
招生名額	正取	20名(含甄試生5名)
	備取	15名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國 文 英 文(電腦答案卡以 2B 鉛筆作答)
	專業科目	(一)自然地理學 (二)人文地理學 (三)地理學方法(包括地理思想、地圖學、計量地理)
專業科目加權計算	4 倍	
特定科目標準	專業科目其中一科成績零分，不予錄取。	
總成績相同時評比順序	<p>1.專業科目總分</p> <p>2.自然地理學</p> <p>3.人文地理學</p> <p>4.地理學方法</p>	
備 註	<p>1. 專業科目考試可用掌上型非記憶式電子計算器(其規格標準依本簡章 45 頁第一類)。</p> <p>2. 甄試入學已於 100 年 11 月舉行完畢，若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p> <p>3. 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 2702 地理學系。</p> <p>4. 本系網址：http://www.nknu.edu.tw/~geo</p>	

學 院 別		文 學 院		
系 所 別		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		
組 別		歷史組	文化組	語言組
招生名額	正取	6 名	7 名	6 名
	備取	12 名	14 名	12 名
考試科目	筆試 (60%)	共同科目	國 文 英 文(電腦答案卡以 2B 鉛筆作答)	
		專業科目	臺灣史	臺灣社會文化概論 語言學概論
	複試 (40%)	口 試		
專業科目加權計算		2 倍		
特定科目標準		專業科目其中一科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		
總成績相同時評比順序		1.專業科目 2.英文 3.國文		
備 註		1.筆試科目加權計分後，依成績高低各組取正取生名額 3 倍人數，通知參加複試（口試）。 2.參加複試（口試）考生須另行繳費 500 元整。 3.各組若有缺額，招生名額不互相流用。 4.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 2531 5.其他未盡事宜，請參閱本所網站： http://www.nknu.edu.tw/~tni 及本校研教組網站。		

學 院 別		文 學 院	
系 所 別		經 學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報考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	
類 別		A 類	B 類
招生名額	正取	12 名(含甄試生 2 名)	
	備取	12 名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國 文 英 文(電腦答案卡以 2B 鉛筆作答)	
	專業科目	(一)中國文學史 (二)中國思想史 (三)經典知識	(一)中國文學史 (二)中國思想史 (三)文字學(含聲韻學、訓詁學)
專業科目加權計算		2 倍	
特定科目標準		專業科目其中一科成績零分，不予錄取。	
總成績相同時評比順序		1.中國思想史 2.國文 3.經典知識或文字學(含聲韻學、訓詁學) 4.中國文學史	
備 註		1. 非中國語文相關科系及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需依本所修業要點相關規定，加修相關課程學分。 2. 有關考試科目「經典知識」之命題範圍，請參考本所網頁。 3. 甄試入學已於 100 年 11 月舉行完畢，若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 4. 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 2511 經學研究所。 5. 其他未盡事宜，請參閱本所網址 (http://www.nknu.edu.tw/~jingxue/99new/index.html)及本校研教組網站。	

學 院 別		文 學 院	
系 所 別		華 語 文 教 學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報考資格		<p>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含）以上學位者。</p> <p>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p>	
招生名額	正取	13 名（含甄試生 3 名）	
	備取	10 名	
考試科目	筆 試 (70%)	共同科目	國 文 英 文(電腦答案卡以 2B 鉛筆作答)
		專業科目	(一)語言學概論(以華語文教學相關領域為範疇) (二)中華文化概論
	複試 (30%)	口 試	
特定科目標準		國文或英文其中任一科成績未達到本所到考考生均標者，不予錄取。	
總成績相同時評比順序		<p>1.語言學概論</p> <p>2.中華文化概論</p> <p>3.英文</p> <p>4.國文</p>	
備 註		<p>1. 依筆試成績高低取前30名通知參加複試(口試)。</p> <p>2. 甄試入學已於 100 年 11 月舉行完畢，若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p> <p>3. 參加複試(口試)考生，須於口試當日另行繳交郵局新臺幣 500 元整之匯票，匯票抬頭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p> <p>4. 非中文相關科系畢業者，至少補修二門基礎學科（基礎學科為：漢語語言學概論、中國文化史研究、古代漢語教學研究、華人社會與文化研究）。補修之學分，不計入每學期修習學分之上限，應補修而未修習通過者不得畢業。</p> <p>5. 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2521華語文教學研究所。</p> <p>6. 本所網址：http://ai.nknu.edu.tw:89/</p>	

學 院 別		文 學 院	
系 所 別		客 家 文 化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報考資格		<p>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含）以上學位者。</p> <p>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p>	
招生名額	正取	12 名（含甄試生 4 名）	
	備取	8 名	
考試科目	筆試 (65%)	共同科目	國 文 英 文(電腦答案卡以 2B 鉛筆作答)
		專業科目	客家族群研究
	複試 (35%)	口 試	
專業科目加權計算		2 倍	
特定科目標準		專業科目其中一科成績零分，不予錄取。	
總成績相同時評比順序		<p>1.口試</p> <p>2.客家族群研究</p> <p>3.英文</p> <p>4.國文</p>	
備 註		<p>1. 筆試科目加權計分後，依成績高低取前 16 名通知參加複試（口試）。</p> <p>2. 甄試入學已於 100 年 11 月舉行完畢，若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p> <p>3. 本所鼓勵客家及非客家籍考生報考。</p> <p>4. 參加複試（口試）之考生需另行繳費新臺幣 500 元整。</p> <p>5. 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 2541 客家文化研究所</p> <p>6. 本所網站：http://www.nknu.edu.tw/~hakka</p>	

學 院 別		理 學 院
系 所 別		數 學 系 碩 士 班
報考資格		<p>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數學或統計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含）以上學位者。</p> <p>二、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含）以上學位，並修滿數學專業課程二十學分以上者。（附成績單。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須經駐外單位驗證。）</p> <p>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含）以上學位，並任中等學校專任數學科教師二年以上者。【附工作年資證明書】（附表貳拾，P58 頁）</p> <p>四、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且需具有前第三項工作經驗者。</p>
招生名額	正取	18 名(含甄試生 5 名)
	備取	24 名
考試科目	專業科目	<p>(一) 高等微積分</p> <p>(二) 線性代數</p>
專業科目加權計算		<p>1. 高等微積分 5 倍</p> <p>2. 線性代數 4 倍</p>
特定科目標準		專業科目其中一科成績零分，不予錄取。
總成績相同時評比順序		<p>1. 高等微積分</p> <p>2. 線性代數</p>
備 註		<p>1. 學生可選擇數學、數學教育與應用數學任一領域作為碩士論文研究題材。</p> <p>2. 甄試入學已於 100 年 11 月舉行完畢，若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p> <p>3. 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 6801 數學系。</p> <p>4. 本系網址：http://www.nknu.edu.tw/~math</p>

學 院 別		理 學 院
系 所 別		化 學 系 碩 士 班
報考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化學系、其他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
招生名額	正取	22名(含甄試生9名)
	備取	45名
考試科目	專業科目	(一)綜合化學一（含分析化學、無機化學） (二)綜合化學二（含有機化學、物理化學）
特定科目標準		考試科目其中一科成績零分，不予錄取。
總成績相同時評比順序		1. 綜合化學一 2. 綜合化學二
備 註		1. 考試科目可用掌上型非記憶式電子計算器（其規格標準依本簡章45頁第二類）。 2. 甄試入學已於100年11月舉行完畢，若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 3. 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 7101 化學系。 4. 本系網址： http://www.nknu.edu.tw/~chem

學 院 別		理 學 院
系 所 別		物 理 學 系 碩 士 班
報考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理、工、其他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
招生名額	正取	20名(含甄試生8名)
	備取	至多22名
考試科目	專業科目	(一)近代物理 (二)電磁學 (三)物理數學
總成績相同時評比順序		1.近代物理 2.電磁學 3.物理數學
備 註		1. 專業科目可用掌上型非記憶式電子計算器（其規格標準依本簡章45頁第二類）。 2. 甄試入學已於100年11月舉行完畢，若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 3. 依總成績擇優錄取，並得不足額錄取及不列備取生。 4.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或非物理科系畢業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大學部學分。 5. 本系與中研院物理研究所有學術合作，研究生可至中研院從事研究。 6. 上課地點：燕巢校區。地址：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62號。 7. 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 7201 物理學系。 8. 本系網址： http://140.127.37.16/ 。 9. 102 學年度專業考試科目變更為：『普通物理(60%)』、『物理數學(40%)』。

學 院 別		理 學 院		
系 所 別		生 物 科 技 系 碩 士 班		
報考資格		<p>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生物、醫學、農業及環境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含）以上學位者。</p> <p>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p>		
類 別		A 類(植物生技)	B 類(動物生醫)	C 類(環境生物)
招生名額	正取	7 名(含甄試生 4 名)	7 名(含甄試生 4 名)	6 名(含甄試生 3 名)
	備取	14 名	14 名	12 名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英 文(電腦答案卡以 2B 鉛筆作答)		
	專業科目	(一)生物化學 (二)生物科技	(一)生物化學 (二)生物技術概論	(一)環境科學概論 (二)環境生態概論
專業科目加權計算		2 倍		
特定科目標準		專業科目其中一科成績零分，不予錄取。		
總成績相同時評比順序		<p>1.專業科目總分</p> <p>2.生物科技或生物技術概論或環境科學概論</p> <p>3.生物化學或環境生態概論</p> <p>4.英文</p>		
備 註		<p>1. 甄試入學已於 100 年 11 月舉行完畢，若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p> <p>2. 凡錄取者，於就學期間須有一年以全職生身分就讀。</p> <p>3. 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 7302 生物科技系。</p> <p>4. 本所網址：http://bio.nknu.edu.tw/</p> <p>5.若有類別錄取名額不足時，得流入其它類別，流用方式以各類別 T 分數高低來作名額流用依據。</p>		

學 院 別		理 學 院
系 所 別		科 學 教 育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報考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理工或其他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
招生名額	正取	11名(含甄試生4名)
	備取	12名
考試科目	專業科目	(一)科學教育 (二)自然科學教材教法(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選考一科) (三)物理學、化學、生物學、地球科學、計算機概論選考一科
專業科目加權計算		「科學教育」及「自然科學教材教法」成績2倍計算
特定科目標準		專業科目其中一科成績零分，不予錄取。
總成績相同時評比順序		1.科學教育 2.自然科學教材教法 3.物理學或化學或生物學或地球科學或計算機概論
備 註		1.甄試入學已於100年11月舉行完畢，若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 2.專業科目成績須經標準化成T分數，再依總成績錄取。 3.專業科目(三)可用掌上型非記憶式電子計算機(其規格標準依本簡章45頁第二類)。 4.碩士班修習教育學程者必須修業至少三年。 5.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 7011 科學教育研究所。 6.本所網址： http://www.nknu.edu.tw/~gise/

學 院 別		理 學 院	
系 所 別		環 境 教 育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報考資格		<p>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含）以上學位者。</p> <p>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p>	
招生名額	正取	14 名	
	備取	14 名	
考試科目	筆試 (60%)	共同科目	英 文(電腦答案卡以 2B 鉛筆作答)
		專業科目	(一)環境教育概論 (二)環境科學概論
	複試 (40%)	口 試	
總成績相同 時評比順序		<p>1.環境教育概論</p> <p>2.環境科學概論</p> <p>3.口試</p>	
備 註		<p>1. 筆試科目加權計分後名次在 28 名內者，通知複試(口試)。</p> <p>2. 各科考試禁止使用任何形式之電子計算器。</p> <p>3. 參加複試(口試)考生另行繳費 500 元整。</p> <p>4. 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 7031 環境教育研究所。</p> <p>5. 本所網址：http://www.nknu.edu.tw/~eed</p> <p>6. 本所將於 102 學年度與其他系所進行整併，所名稱將有所變更。</p>	

學 院 別		教 育 學 院
系 所 別		教 育 學 系 碩 士 班
報考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
招生名額	正取	22名(含甄試生9名)
	備取	20名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國 文 英 文(電腦答案卡以 2B 鉛筆作答)
	專業科目	(一)教育學(含教育行政、教育社會學、課程與教學) (二)心理學(含測驗與統計) (三)教育哲學與教育史
特定科目標準		1.國文、英文成績須達本系全體到考考生之百分等級四十方為合格。 2.國文、英文成績不列入總成績計算。 3.專業科目其中一科缺考或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
總成績相同時評比順序		1.教育學 2.教育哲學與教育史 3.心理學
備 註		1. 甄試入學已於 100 年 11 月舉行完畢，若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 2. 凡未曾在大學校院修習教育心理學、教育哲學及教育行政(或學校行政)等三科或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入學後須至大學部補修。 3. 「心理學(含測驗與統計)」可用掌上型非記憶式電子計算器(其規格標準依本簡章 45 頁第一類)。 4. 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 2154 教育學系。 5. 本系網址： http://www.nknu.edu.tw/~edu

學 院 別		教 育 學 院	
系 所 別		特 殊 教 育 學 系 碩 士 班	
報考資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	
類 別		A 類 (身心障礙教育)	B 類 (一般資賦優異教育)
招生名額	正取	10 名	4 名
	備取	10 名	4 名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國 文 英 文(電腦答案卡以 2B 鉛筆作答)	
	專業科目	(一)特殊教育研究與評量 (二)身心障礙教育理論與實務	(一)特殊教育研究與評量 (二)資賦優異教育理論與實務
專業科目加權計算		3 倍	
總成績相同時評比順序		1.專業科目總分 2.身心障礙教育理論與實務 3.特殊教育研究與評量 4.國文 5.英文	1.專業科目總分 2.資賦優異教育理論與實務 3.特殊教育研究與評量 4.國文 5.英文
備 註		1. 全職生進修，入學後應填寫全職生修課切結書，每學期修課不得超過 12 學分，具專職工作者每學期修課不得超過 8 學分。 2. A 類(身心障礙教育)含聽障教育。 3. 「特殊教育研究與評量」可用掌上型非記憶式電子計算器（其規格標準依本簡章 45 頁第一類）。 4. 英文分數未達本系 A、B 兩類全體到考考生平均數者，需於畢業前通過中高級英檢或由指導教授輔導至外系選修 2 至 6 學分英文課程。 5. 具專職工作者錄取後應繳交服務機關同意進修函，方得入學。 6. 非特殊教育學系畢業報考錄取者，入學後另須依本系碩士班規定加修有關特殊教育學分。 7. 報考人數不足該類所錄取名額 3 倍時，得不足額錄取。 8. 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 2302 特殊教育學系。 9. 本系網址： http://140.127.40.26/spe/index_1024.htm	

學 院 別		教 育 學 院
系 所 別		成 人 教 育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報考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
招生名額	正取	15 名（含甄試生 6 名）
	備取	15 名
考試科目	專業科目	(一) 閱讀理解（中英文）與論述（中文） (二) 成人教育理論與實務 (三) 心理學、社會學（二選一）
專業科目加權計算		(一) 閱讀理解與論述 1 倍 (二) 成人教育理論與實務 3 倍 (三) 心理學、社會學（二選一） 3 倍
總成績相同時評比順序		1.成人教育理論與實務 2.心理學、社會學二選一 3.閱讀理解與論述
備 註		1. 甄試入學已於 100 年 11 月舉行完畢，若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 2. 非教育相關學系畢業及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入學後需加修教育課程（2 至 4 門）。 3. 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 1751、1752 成人教育研究所。 4. 本所網址： http://teach.nknu.edu.tw/adultedu

學 院 別		教 育 學 院	
系 所 別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碩士班	
類 別		諮商心理組	復健諮商組
報考資格		下列條件二擇一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且具有二年以上輔導相關工作經驗者。	下列條件二擇一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
招生名額	正取	16名（含甄試生6名）	14名
	備取	20名	10名
考試科目	筆試(50%)	共同科目	英 文 (電腦答案卡以 2B 鉛筆作答)
		專業科目	(一)身心障礙者的生理與心理(含輔導與諮商) (二)心理學(含測驗與統計)
	複試(50%)	(一)輔導與諮商 (二)心理學(含測驗與統計) (三)諮商輔導英文文選及中文寫作(其中英文佔60%，中文佔40%)	口試：依諮商輔導專業知識、臨場反應與表達能力計分。(口試成績須轉換為T分數計算)
專業科目加權計算		--	3倍
特定科目標準		諮商輔導英文文選及中文寫作，該科之英文分數與中文分數其中之一未達本所到考考生百分等級三十者，即不予錄取，不得參加口試。	--
總成績相同時評比順序		1.筆試總分 2.輔導與諮商 3.心理學(含測驗與統計) 4.諮商輔導英文文選及中文寫作	1.專業科目總分 2.身心障礙者的生理與心理(含輔導與諮商) 3.心理學(含測驗與統計)
備 註		1. 甄試入學已於100年11月舉行完畢，若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 2. 筆試科目加權計分後，依正取生名額之3倍人數，通知參加複試(口試)。 3. 參加複試(口試)考生須另行繳費500元整。 4. 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報	1. 「心理學(含測驗與統計)」該科可用掌上型非記憶式電子計算器(其規格標準依本簡章45頁第一類)。英文分數未達本所實際到考考生平均數者，另須依本所規定加修英文學分。 2. 非相關科系畢業或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入學後一年內須加修基礎學科4~6學分。

備 註	<p>名時需繳交服務單位開具之證明(如附表貳拾，P.58)。</p> <p>5. 非輔導與諮商學系畢業之錄取者，入學後須依本所規定加修輔導與諮商課程 2 至 3 門。</p> <p>6. 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入學後須依本所規定加修有關課程 3 至 5 門。</p> <p>7. 「心理學(含測驗與統計)」可用掌上型非記憶式電子計算器(其規格標準依本簡章 45 頁第一類)。</p> <p>8. 報名資格及工作經驗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 2102</p> <p>9. 本組網址：http://www.nknu.edu.tw/~adv/</p>	<p>3. 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 2361。</p> <p>4. 本組網址：http://girc.nknu.edu.tw/</p> <p>5. 102 學年度新增「複試」(50%)，以口試方式進行，依復健諮商專業知識、臨場反應與表達能力計分。</p>
<p>1. 「輔導與諮商研究所」及「復健諮商研究所」於 101 學年度整併並更名為「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下設「諮商心理組」與「復健諮商組」，本案經教育部 100 年 9 月 30 日臺高(一)字第 10001776260 號函核准在案。</p> <p>2. 本所兩組缺額不得流用，錄取學生依照入學考試錄取之組別修習課程並取得該組畢業證書。</p> <p>3. 學雜費收費採理學院收費標準。</p>		

學 院 別		教 育 學 院		
系 所 別		資 訊 教 育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報 考 資 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		
類 別		A 類(資訊教育)	B 類(資訊科學)	C 類(資訊管理)
招 生 名 額	正 取	15 名 (含甄試生 6 名)		
	備 取	35 名		
考 試 科 目	共 同 科 目	國 文 英 文(電腦答案卡以 2B 鉛筆作答)		
	專 業 科 目	(一)計算機概論 (二)資訊教育專業科目 (含教育心理學、 資訊教育概論)	(一)計算機概論 (二)資訊科學專業科目 (含網路安全、資 料庫系統)	(一)計算機概論 (二)資訊管理專業科目 (含管理資訊系統)
專業科目 加權計算		2 倍		
特 定 科 目 標 準		任一科(含共同科目)原始成績零分，不予錄取。		
總成績相同 時評比順序		1.專業科目(二) 2.計算機概論 3.英文		
備 註		1. 專業科目可用掌上型非記憶式電子計算器（其規格標準依本簡章 45 頁第一類）。 2. 甄試入學已於 100 年 11 月舉行完畢，若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 3. 專業科目(二)成績須經標準化成 T 分數，再依總成績錄取。 4. 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 1705 資訊教育研究所。 5. 本所網址： http://www.ice.nknu.edu.tw/		

學 院 別		教 育 學 院	
系 所 別		體 育 學 系 碩 士 班	
報考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	
類 別		A 類(自然科學)	B 類(人文社會)
招生名額	正取	9 名（含甄試生 2 名）	9 名（含甄試生 2 名）
	備取	20 名	20 名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國 文 英 文(電腦答案卡以 2B 鉛筆作答)	
	專業科目	(一)運動生理學 (二)運動心理學	(一)運動管理學 (二)運動教育學
專業科目加權計算		2 倍	
特定科目標準		專業科目其中一科成績零分，不予錄取。	
總成績相同時評比順序		1.運動生理學 2.運動心理學 3.英文 4.國文	1.運動管理學 2.運動教育學 3.英文 4.國文
備 註		1. 非體育科系畢業及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入學後需加修本系規定之術科 6 學分。 2. 非體育科系畢業者，各類至多錄取二名。 3. 各類考生成績未達招生委員會決議最低錄取標準時，其缺額得流用他類、擇優錄取。 4. 甄試入學已於 100 年 11 月舉行完畢，若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 5. 102 學年度招生類別增設 C 類(運動教練)，相關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訊息，於考試日期 1 年前公告於本系網頁。 6. 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 2902。 7. 本系網址： http://www.nknu.edu.tw/~pe/	

學 院 別		教 育 學 院	
系 所 別		性 別 教 育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報考資格		<p>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具學士（含）以上學位者。</p> <p>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p>	
招生名額	正取	15 名(含甄試生 3 名)	
	備取	10 名	
考試科目	筆 試 (50%)	共同科目	英 文(電腦答案卡以 2B 鉛筆作答)
		專業科目	(一)性別教育 (二)性別研究導論
	複 試 (50%)	口 試：依性別研究專業知識、臨場反應與表達能力計分。參加複試考生請在複試時提供研究計畫及相關著作等，以為口試委員參考之用。	
專業科目加權計算		5 倍	
特定科目標準		專業科目其中一科成績零分，不予錄取。	
總成績相同時評比順序		<p>1. 複試成績</p> <p>2. 專業科目總分</p> <p>3. 英文</p>	
備 註		<p>1. 筆試成績前 20 名者，始具備參加複試（口試）的資格。</p> <p>2. 甄試入學已於 100 年 11 月舉行完畢，若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p> <p>3. 參加複試(口試)考生另行繳費 500 元整。</p> <p>4. 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 2011。</p> <p>5. 本所網址：http://gender.nknu.edu.tw</p>	

學 院 別		教 育 學 院	
系 所 別		聽 力 學 與 語 言 治 療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報 考 資 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	
組 別		語 言 治 療 組	聽 力 學 組
招 生 名 額	正 取	8 名（含甄試生 2 名）	4 名（含甄試生 1 名）
	備 取	7 名	3 名
考 試 科 目	共 同 科 目	國 文 英 文(電腦答案卡以 2B 鉛筆作答)	
	專 業 科 目	(一)溝通障礙概論 (二)心理學（含測驗統計）	(一)聽力學概論 (二)心理學（含測驗統計）
專 業 科 目 加 權 計 算		溝通障礙概論 4 倍 聽力學概論 4 倍 心理學（含測驗統計） 2 倍	
總成績相同時評比順序		1.專業科目總分 2.溝通障礙概論 3.心理學（含測驗統計） 4.英文	1.專業科目總分 2.聽力學概論 3.心理學（含測驗統計） 4.英文
備 註		1. 心理學(含測驗統計)該科可用掌上型非記憶式電子計算器(其規格標準依本簡章 45 頁第一類)。 2. 關於英文能力檢定之規定，請參見本所修業要點。 3. 非相關科系畢業或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入學後一年內須加修基礎學科 3 至 10 學分。 4. 甄試入學已於 100 年 11 月舉行完畢，若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 5. 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 2350 聽力學與語言治療研究所。 6. 本所網址： http://giast.nknu.edu.tw/ 7. 本所自 102 學年度起停止辦理碩士班甄試入學。	

學 院 別		教 育 學 院		
系 所 別		人 力 與 知 識 管 理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報 考 資 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		
類 別		A 類	B 類	C 類
招 生 名 額	正 取	11 名(含甄試生 5 名)		
	備 取	30 名		
考 試 科 目	共 同 科 目	英 文(電腦答案卡以 2B 鉛筆作答)		
	專 業 科 目	(一)管理學 (二)經濟學	(一)管理學 (二)統計學	(一)管理學 (二)知識管理
專業科目加權計算		1.管理學成績 3 倍計算。 2.經濟學、統計學、知識管理成績 2 倍計算。		
特定科目標準		1.專業科目其中一科原始成績零分，不予錄取。 2.英文成績不列入總成績計算，英文分數未達本所到考考生平均分數以上者，不予錄取。		
總成績相同時評比順序		1.管理學 2.專業科目(二)		
備 註		1. 甄試入學已於 100 年 11 月舉行完畢，若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 2. 專業科目(二)成績須經標準化成 T 分數，再依總成績錄取。 3. A 類與 B 類之專業科目(二)可用掌上型非記憶式電子計算器(其規格標準依本簡章 45 頁第一類)。 4.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者，入學後須依本所規定補修大學部經濟學、統計學、會計學或財務管理相關課程(四擇二，各 3 學分)。 5. 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 2401 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 6. 本所網址： http://hrkm.nknu.edu.tw/		

學 院 別		教 育 學 院	
系 所 別		事 業 經 營 學 系 碩 士 班	
報 考 資 格		<p>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含）以上學位者。</p> <p>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p>	
組 別		事業經營組	科技管理組
招 生 名 額	正 取	5 名	5 名
	備 取	15 名	15 名
考 試 科 目	共 同 科 目	英 文(電腦答案卡以 2B 鉛筆作答)	
	專 業 科 目	(一)管理學 (二)統計學、經濟學(選考一科)	(一)管理學(含科技管理個案分析) (二)統計學、經濟學、微積分(選考一科)
專業科目加權計算		3 倍	
特定科目標準		專業科目其中一科原始成績零分，不予錄取。	
總成績相同時評比順序		1.管理學 2.專業科目(二) 3.英文	1.管理學(含科技管理個案分析) 2.專業科目(二) 3.英文
備 註		<p>1. 專業科目成績須經標準化成 T 分數，再依總成績錄取。</p> <p>2. 專業科目(二)可用掌上型非記憶式電子計算器（其規格標準依本簡章 45 頁第一類）。</p> <p>3.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大學部相關課程。（相關科系：各校管理學院各科系，或經系主任認定者）。</p> <p>4. 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 2201、2202 事業經營學系。本系網址：http://www.nknu.edu.tw/~dbm</p>	

學 院 別		科 技 學 院		
系 所 別		工 業 科 技 教 育 學 系 碩 士 班		
報 考 資 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		
類 別		A 類(科技教育)	B 類(教育科技)	C 類(人力資源)
招 生 名 額	正 取	9 名(含甄試生 2 名)	9 名(含甄試生 3 名)	9 名(含甄試生 2 名)
	備 取	6 名	6 名	6 名
考 試 科 目	共 同 科 目	國 文 英 文(電腦答案卡以 2B 鉛筆作答)		
	專 業 科 目	(一)工業科技教育理論 (二)工業科技(含製造、營建、能源、動力、資訊、自動化、傳播)	(一)工業科技教育理論 (二)電子計算機概論	(一)工業科技教育理論 (二)管理學
專 業 科 目 加 權 計 算		2 倍		
總 成 績 相 同 時 評 比 順 序		1. A 類：工業科技 B 類：電子計算機概論 C 類：管理學 2. 專業科目總分 3. 工業科技教育理論		
備 註		1. 非工業科技教育相關科系畢業及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入學後須依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定加修本系大學部專業必修課程。 2. 甄試入學已於 100 年 11 月舉行完畢，若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 3. 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 7604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4. 本系網址： http://140.127.45.13/iter/index.aspx		

學 院 別		科 技 學 院	
系 所 別		工 業 設 計 學 系 碩 士 班	
報考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	
招生名額	正取	9 名(含甄試生 5 名)	
	備取	9 名	
考試科目	筆試 (60%)	共同科目	國 文(10%) 英 文(電腦答案卡以 2B 鉛筆作答)(10%)
		專業科目	(一)工業設計實務 (25%) (可用鉛筆作答) (二)設計理論 (15%)
	複試 (40%)	口試 (需攜帶作品集)	
總成績相同時評比順序		1.工業設計實務 2.設計理論	
備 註		<p>1. 應繳資料：</p> <p>(1)繳交歷年成績單正本（須附成績在班上排名及百分比）。 A.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B.轉學生另須繳交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C.二技應屆、歷屆生除二技歷年成績單外，須同時檢附專科成績單正本。</p> <p>(2)研究計畫書。</p> <p>(3)自傳（含研究興趣及讀書計畫等）。</p> <p>(4)推薦函（二封，須密封，格式請至本系網站下載）。</p> <p>(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例如： A.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B.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C.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p> <p><u>上述所有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所繳文件及資料，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u></p> <p>2. <u>「工業設計實務」可攜帶手繪工具（可用鉛筆作答）。</u></p> <p>3. <u>作品集之必備資料（以 B4 紙袋裝妥），請於口試當天繳交。</u></p> <p>(1)作品集與作品相關資料。 (2)【工業設計學系專用切結書】（如附表貳拾 P.56）。</p> <p>4. 初試（工業設計實務、設計理論、書面審查）最多錄取招生名額三倍人數參加複試。</p> <p>5. 非工業設計學系相關畢業及同等學歷者須補修大學部必修科目 8 學分（修習科目由本系另定之）。</p> <p>6. 甄試入學已於 100 年 11 月舉行完畢，若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p> <p>7. 參加複試（口試）考生另行繳費 500 元整。</p> <p>8. 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 7801~7802 工業設計學系。</p> <p>9. 本系網址：http://www.id.nknu.edu.tw/</p>	

學院別		科 技 學 院	
系所別		光電與通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p>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含）以上學位者。</p> <p>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p>	
類別		A 類 (光電、電波)	B 類(通訊系統)
招生名額	正取	8 名 (含甄試生 3 名)	5 名 (含甄試生 2 名)
	備取	至多 24 名	至多 15 名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英 文 (列入總成績計算，占總分 5%)	
	專業科目	(一)工程數學 A(不含機率) (二)電磁學、電子學(二選一)	工程數學 B(含機率)、通訊系統原理 (二選一)
特定科目標準		專業科目其中任一科原始成績零分，不予錄取。	
總成績相同時評比順序		(一)工程數學 A(不含機率) (二)專業科目(二)T 分數	專業科目 T 分數
備 註		<p>1. 非光電與通訊相關科系畢業及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入學後須依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定加修本系大學部專業課程。</p> <p>2. 專業科目考試可用掌上型非記憶式電子計算器（其規格標準依本簡章 45 頁第二類）。</p> <p>3. 專業科目成績須經標準化成 T 分數。</p> <p>4. 依總成績擇優錄取，並得不足額錄取及不列備取生。</p> <p>5. 任一類有缺額時，其名額得流用至另一類。</p> <p>6. 甄試入學已於 100 年 11 月舉行完畢，若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p> <p>7. 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 7701 光電與通訊工程學系。</p> <p>本系網址：http://www.oece.nknu.edu.tw</p>	

學 院 別		科 技 學 院
系 所 別		電 子 工 程 學 系 碩 士 班
報 考 資 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
招 生 名 額	正 取	9 名(含甄試生 4 名)
	備 取	至多 15 名
考 試 科 目	共 同 科 目	英 文(電腦答案卡以 2B 鉛筆作答)
	專 業 科 目	(一)電子學 (二)工程數學
專 業 科 目 加 權 計 算		6 倍
特 定 科 目 標 準		專業科目其中一科成績零分，不予錄取。
總 成 績 相 同 時 評 比 順 序		1.電子學 2.工程數學
備 註		1. 專業科目可用掌上型非記憶程式電子計算器（其規格標準依本簡章 45 頁第二類）。 2. 甄試入學已於 100 年 11 月舉行完畢，若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 3. 依總成績擇優錄取，並得不足額錄取及不列備取生。 4.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者，入學後須依本系修業規定補修大學部學分。 5. 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 7901 電子工程學系 6. 本系網址： http://www.nknu.edu.tw/~ee

學院別		藝 術 學 院	
系所別		美 術 學 系 碩 士 班	
報考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	
類別		A 類 (美術創作)	B 類 (美術理論)
招生名額	正取	13 名	13 名
	備取	10 名	13 名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國 文(15%) 英 文(15%) (電腦答案卡以 2B 鉛筆作答)	
	專業科目	(一)筆試科目：美術史(20%) (二)資料審查(50%) 「資料審查」之必備資料(以 B4 紙袋裝妥)： 1. <u>(五至十件完整作品之影像光碟，靜態格式為 JPG 檔案、動態格式為 MPG 檔案(720x480，NTSC DV)並燒錄一份 CD 或 DVD 繳交。</u> 2. 作品集、畫冊與作品相關之資料。 3. 創作自述(不限字數)及創作研究方向。 4. 畢(結)業證書影本及在學成績單。 ※通訊報名務必附寄【資料審查】之必備相關資料。 ※【報名】資料與【資料審查】資料請分裝成兩袋(各袋內應附資料務必備齊)，再將兩袋資料併同放入同一信封內，信封外面填妥報考系所別、收件人、地址後寄出(或同時現場繳交)。 ※【資料審查】資料袋(自備)封面上請詳載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資料袋在初試當天歸還考生。	(一)美術史(35%) (二)美 學(35%)
	複 試	1.初試成績 (50%) 2.口 試 (50%)： (作品展演並攜帶初試「資料審查」完整資料)	無
總成績相同時評比順序		初試：1.資料審查、2.美術史 複試：1.口 試、2.初試成績	1.美學 2.美術史
備 註		1. A 類及 B 類考生應於報名表填明報考類別，錄取後不可更改類別。 2. A 類特別要求： (1)初試總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依序採正取倍率 2.5 倍(33 名)之考生數參與複試，將個別通知具複試資格之考生。 (2)複試考生另行繳費 1,000 元整；低收入戶者請持各縣市政府直轄市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免收複試費用。 (3)錄取標準依複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3. 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 3201 美術學系。 4. 本系網址： http://www.nknu.edu.tw/~art	

學院別		藝術學院							
系所別		音樂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具有學士(含)以上學位者(含應屆)。 二、具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							
類別		A類： 鋼琴	B類： 聲樂	C類： 弦樂 (限小提琴、 中提琴或 大提琴)	D類： 管樂 (限長笛、 雙簧管、豎笛 、低音管)	E類： 敲擊樂	F類： 理論作曲	G類： 音樂教育	H類： 音樂學
招生名額	正取	14名					4名	2名	
	備取	凡成績符合特定科目標準資格者，得於正取生名額之後，依總分高低排定備取順序。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國文 英文(電腦答案卡以2B鉛筆作答)							
		※以下二科佔總成績 20%				※以下三科佔總成績 60%			
	筆試 專業科目	A、B、C、D、E類： (一)音樂理論 10% (以鉛筆作答) (含和聲學、對位法、曲式與分析、聽寫) (二)西洋音樂史 10%				F類：	G類：	H類：	
						(一)音樂理論 40% (含和聲學、對位法、曲式與分析、聽寫) (以鉛筆作答)	(一)音樂理論 20% (含和聲學、對位法、曲式與分析、聽寫) (以鉛筆作答)	(一)音樂理論 20% (含和聲學、對位法、曲式與分析、聽寫) (以鉛筆作答)	
主修面試	佔總成績 80% (考試科目如附表)				佔總成績 40% (考試科目如附表)				
	※報名表上請務必註明報考類別，並置於報名專用信封內；此外，另將主修面試考試曲目【如表格貳拾參 P.61】(F類須附上作品)及大學四年成績單(至少七學期)，放置於自備之信封內，隨同報名專用信封一併寄出(所有類別之考試曲目(項目)，一經選定一律不得更改)。								

<p>特定科目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主修面試成績不得低於八十分(含)，並且共同科目、專業科目任一考科不得零分。 2. F類除須符合前項標準外，專業科目筆試各科原始成績乘以其所佔百分比後，其總分不得低於33分。
<p>總成績相同時評比順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修面試成績 2. 音樂理論成績 3. 西洋音樂史 4. 英文與國文二科合計總分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有視覺、聽覺障礙及重大肢體障礙者，報考本所前請慎重考慮。 2. 部份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3. 主修樂器面試請自備伴奏；除鋼琴外，其餘樂器請自備。 4. 各類主修面試考試時間101年3月10日(六)；面試時間與地點，將連同准考證寄出。 5. 錄取資格依總成績高低排定順序，特定科目標準與備取資格請詳見相關欄項。 6. 該主修類別已無備取生或成績皆未達備取標準而有缺額時，得由其它主修類別遞補，其遞補之主修類別由本系會議決定後，提招生委員會決定。 7. 錄取後不得變更主修別。 8. 同等學力錄取者，及非音樂科系畢業經錄取者，入學後需依本系規定補修音樂專業課程，如經本系檢定通過得以免修。 9. 主修面試費用為新臺幣2,000元整，於面試當天現場以匯票繳納(匯票抬頭：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 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 3301 音樂學系。 11. 本系網址：http://www.nknu.edu.tw/~music

音樂學系碩士班主修面試內容一覽表

主修樂器名稱	考試曲目(項目)
鋼 琴	至少 30 分鐘，三個不同時期之完整作品。
聲 樂	1. 三首詠嘆調，其中一首可選自神劇或清唱劇(語言德、法、義、英任選 2 種)。 2. 三首藝術歌曲(限德、法兩種語言)。 3. 面試內容含各樂曲詮釋解說。
小 提 琴	1. 巴赫無伴奏 BWV 1001 或 1003 或 1005 自選同首作品之一慢板及一賦格樂章。 2. 完整的巴洛克時期之後(不含巴洛克時期)奏鳴曲一首(須與所繳交曲目中之協奏曲不同風格)。 3. 協奏曲第一樂章(含 Cadenza)，需與所繳交曲目中之奏鳴曲不同風格。
中 提 琴	三首不同時期風格之對比性作品，須包括： 1. 任選一首巴哈無伴奏組曲或奏鳴曲(BWV1001-1012)中之一快一慢樂章。 2. 完整與鋼琴之二重奏鳴曲或多樂章作品。 (如 Brahms Viola Sonata, Op. 120、Schumann Märchenbilder, Op. 113) 3. 協奏曲第一樂章(含裝飾奏)或創作於 1975 年後之作品(任一樂章或完整小品)。 註：除上述第 2 及第 3 點的樂曲，其餘考試內容均須背譜演奏。
大 提 琴	1. 巴赫無伴奏組曲 BWV1006-1012 中任一組之“前奏曲加一快一慢樂章”。 2. 完整協奏曲一首。 3. 二十世紀無伴奏作品一個樂章。
管 樂 (限長笛，雙簧管，豎笛，低音管)	準備 30 分鐘長度之曲目，其中必須包括： 1. 該樂器莫札特協奏曲之二個完整樂章(一快一慢)。 2. 兩首非古典樂派之樂曲/樂章。 3. 三首可讓該樂器表現之管弦樂片段(自選)。 註：除 1900 年以後的樂曲及管弦樂片段，其餘考試內容均須背譜演奏。
敲 擊 樂	指定曲：MARIMBA 末吉保雄：RIPPLE for Marimba Solo TIMPANI E. CARTER：Saeta for Timpani 自選曲：綜合樂器演奏曲一首(自備樂器)，三分鐘以上長度 小鼓演奏曲一首
理論作曲	1. 須於報名時繳交三首不同編制之作品，含三首作品之樂曲解說(如有作品之錄音紀錄——不含電子合成之音效——請以 CD 隨曲附上)，三首作品中，其一必為無伴奏之器樂(非鋼琴、敲擊樂)獨奏曲。 2. 術科(如樂器、聲樂等)請準備一首自選曲(請自備伴奏)。 註：樂器、聲樂專長者需準備一首自選曲。 3. 面試含樂曲創作(指定動機發展)、鍵盤視奏、作曲技巧/音樂風格聽辨。
音樂教育	1. 面試當天報到時，須繳交一式二份 3 至 5 頁之研究計畫。 2. 音樂教育理論。術科(如樂器、聲樂、作曲等)。 註：①樂器、聲樂專長者須準備一首自選曲(請自備伴奏)。 ②作曲專長者須準備作品一首，附樂曲解說(如有作品之錄音紀錄——不含電子合成之音效——請以錄音帶或 CD 隨曲附上)。
音 樂 學	1. 面試當天報到時，須繳交一式二份 3 至 5 頁之研究計畫。 2. 音樂學、音樂風格聽辨、術科(如樂器、聲樂、作曲等)。 註：①樂器、聲樂專長者須準備一首自選曲(請自備伴奏)。 ②作曲專長者須準備作品一首，附樂曲解說(如有作品之錄音紀錄——不含電子合成之音效——請以錄音帶或 CD 隨曲附上)。
備 註	小提琴、大提琴、聲樂、鋼琴此四項主修項目考試皆需背譜，考試時抽考。

學院別		藝術學院	
系所別		視覺設計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p>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含）以上學位者。</p> <p>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p>	
招生名額	正取	18名(含甄試生7名)	
	備取	11名	
考試科目	初試 (30%)	共同科目 (20%)	國文(10%) 英文(10%) (電腦答案卡以2B鉛筆作答)
		專業科目 (80%)	<p>(一)筆試科目：設計理論(含設計史及視覺傳達設計概論)(40%)</p> <p>(二)作品審查(40%)</p> <p>※「作品審查」之必備資料(以B4紙袋裝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作品集與作品相關資料。 研究或創作計畫(限2,000字以內)。 畢(結)業證書影本及在學成績單。 【視覺設計學系專用切結書】(如附表貳拾貳P.60) <p>※【視覺設計學系專用切結書】須簽章並連同作品集寄回，無附簽章之切結書者，視同未繳交作品集。</p> <p>※【作品審查】資料於專業科目(一)筆試當節繳交。</p> <p>※【作品審查】資料袋(自備)封面上請詳載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資料袋請於放榜後一個月內至視設系辦公室領回，逾期領回，恕不負責保管責任。</p>
	複試 (70%)	口試：設計創作提案與作品展演	
總成績相同時評比順序		初試	1.專業科目總分 2.作品審查 3.設計理論(含設計史及視覺傳達設計概論)
		複試	1.口試 2.初試專業科目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初試總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依序採正取倍率2倍之考生數參與複試，依複試成績作錄取標準，具複試資格與複試施行方式，將個別通知初試合格考生。 非設計相關科系畢業及同等學力報考者，入學後須依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定加修本系大學部專業科目8學分(修習科目由本系另定之)。 複試考生另行繳費1,000元整。 甄試入學已於100年11月舉行完畢，若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 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3011、3012 視覺設計學系。 本系網址：http://www.nknu.edu.tw/~idea 	

學院別		藝 術 學 院	
系所別		跨領域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p>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含）以上學位者。</p> <p>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p>	
招生名額	正取	15 名(含甄試生 5 名)	
	備取	10 名	
考試科目	初試 (60%)	共同科目 (20%)	<p>國文(10%)</p> <p>英文(10%) (電腦答案卡以 2B 鉛筆作答)</p>
		專業科目 (40%)	<p>(一)藝術理論(20%)</p> <p>(二)研究計畫(20%) (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p> <p>※「研究計畫」之必備資料(以 B4 紙袋裝妥)</p> <p>1. 研究計畫主題及內容(含跨領域藝術展演或藝術跨學科論述)。</p> <p>2. 跨領域藝術研究、策畫或展演經歷(含可整合資源)。</p> <p>3. 畢(結)業證書影本及在學成績單。</p> <p>※通訊(或現場)報名務必附寄(繳交)【研究計畫】之必備相關資料。</p> <p>※【報名】資料與【研究計畫】資料請分裝成兩袋(各袋內應附資料務必備齊)，再將兩袋資料併同放入同一信封內，信封外面填妥報考系所別、收件人、地址後寄出(或同時現場繳交)。</p> <p>※【研究計畫】資料袋(自備)封面上請詳載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p>
	複試 (40%)	口試	
總成績相同時評比順序		<p>1.研究計畫</p> <p>2.藝術理論</p> <p>3.英文</p>	
備註		<p>1. 甄試入學已於 100 年 11 月舉行完畢，若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p> <p>2. 初試佔總成績 60%，依序採正取倍率 2 倍之考生數參與複試，依總成績作錄取標準，具複試資格與複試施行方式，將個別通知初試合格考生。</p> <p>3. 複試考生另行繳費 1,000 元整。</p> <p>4. 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 3031 跨領域藝術研究所。</p> <p>5. 本所網址：http://interart.nknu.edu.tw/</p>	

拾壹、筆試科目及時間表

日期		3 月 11 日 (星期日)
時間	科目	
上午	08:00~09:00	國 文
	09:30~10:30	英 文
	11:00~12:20	專業科目(一)
下午	13:40~15:00	專業科目(二)
	15:40~17:00	專業科目(三)
附 註	<p>一、專業科目即本簡章第拾項表格內所載各系所應考之專業科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術學系 A 類專業科目(二)「資料審查」, 不筆試。 ● 跨領域藝術研究所專業科目(二)「研究計畫」, 不筆試。 ● 視覺設計學系專業科目(二)「作品審查」, 於專業科目(一)當節繳交。 <p>二、除下列系所科目可用掌上型非記憶式電子計算器外 (其規格標準依本簡章 45 頁), 其餘各系所各科均不得使用。</p> <p>(一) 可使用第一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理學系: 專業科目各科。 2. 教育學系: 「心理學(含測驗與統計)」一科。 3. 特殊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研究與評量」一科。 4.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碩士班: 「心理學(含測驗與統計)」一科。 5. 資訊教育研究所: 專業科目各科。 6. 聽力學與語言治療研究所: 「心理學(含測驗統計)」一科。 7. 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 「經濟學」、「統計學」。 8. 事業經營學系: 專業科目 (二)。 <p>(二) 可使用第二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化學系: 專業科目各科。 2. 物理學系: 專業科目各科。 3. 科學教育研究所: 專業科目 (三)。 4. 光電與通訊工程學系: 專業科目各科。 5. 電子工程學系: 專業科目各科。 <p>三、電腦答案卡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作答, 不得以修正液(帶)修正, 違者不予計分。</p> <p>四、筆試除工業設計學系專業科目(一)及音樂學系專業科目(一)另有規定外, 其餘各系所一律不得使用鉛筆作答, 違者該題不予計分。</p> <p>五、所有應考科目除英語學系限用英語作答(除國文外)及各系所另有規定外, 一律使用中文作答。</p>	

101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各系所筆試考試科目表

系所別		時間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節
		8:00-9:00	9:30-10:30	11:00-12:20	13:40-15:00	15:40-17:00	
國文學系			國文	英文	中國文學史	中國哲學史	文字學
英語學系	A 類	國文	英文	英文寫作與翻譯	英國文學史	美國文學	
	B 類			英文寫作與翻譯	語言學概論	英語教材教法	
	C 類			英文寫作與翻譯	語言學概論	語言分析	
地理學系			國文	英文	自然地理學	人文地理學	地理學方法
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	歷史組	國文	英文	臺灣史			
	文化組			臺灣社會文化概論			
	語言組			語言學概論			
經學研究所	A 類	國文	英文	中國文學史	中國思想史	經典知識	
	B 類			中國文學史	中國思想史	文字學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國文	英文	語言學概論	中華文化概論	
客家文化研究所			國文	英文	客家族群研究		
數學系					高等微積分	線性代數	
化學系					綜合化學一	綜合化學二	
物理學系					近代物理	電磁學	物理數學
生物科技系	A 類		英文	生物化學	生物科技		
	B 類			生物化學	生物技術概論		
	C 類			環境科學概論	環境生態概論		
科學教育研究所					科學教育	自然科學教材教法 (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 選考一科	物理學、化學、生物學、地球科學、 計算機概論 選考一科
環境教育研究所				英文	環境教育概論	環境科學概論	
教育學系			國文	英文	教育學	心理學	教育哲學與教育史
特殊教育學系	A 類	國文	英文	特殊教育研究與評量	身心障礙教育理論與實務		
	B 類			特殊教育研究與評量	資賦優異教育理論與實務		
成人教育研究所					閱讀理解與論述	成人教育理論與實務	心理學、社會學 選考一科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諮商心理組				輔導與諮商	心理學(含測驗與統計)	諮商輔導英文文選及中文寫作
	復健諮商組			英文	身心障礙者的生理與心理	心理學(含測驗與統計)	

系所別		時間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節
		8:00-9:00	9:30-10:30	11:00-12:20	13:40-15:00	15:40-17:00		
資訊教育研究所	A 類	國文	英文	計算機概論	資訊教育專業科目			
	B 類			計算機概論	資訊科學專業科目			
	C 類			計算機概論	資訊管理專業科目			
體育學系	A 類	國文	英文	運動生理學	運動心理學			
	B 類			運動管理學	運動教育學			
性別教育研究所			英文	性別教育	性別研究導論			
聽力學與語言治療研究所	語言治療組	國文	英文	溝通障礙概論	心理學			
	聽力學組			聽力學概論	心理學			
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	A 類		英文	管理學	經濟學			
	B 類			管理學	統計學			
	C 類			管理學	知識管理			
事業經營學系	事業經營組		英文	管理學	統計學、經濟學 選考一科			
	科技管理組			管理學(含科技個案分析)	統計學、經濟學、 微積分 選考一科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A 類	國文	英文	工業科技教育理論	工業科技			
	B 類			工業科技教育理論	電子計算機概論			
	C 類			工業科技教育理論	管理學			
工業設計學系		國文	英文	工業設計實務	設計理論			
光電與通訊工程學系	A 類		英文	工程數學(A)	電磁學、電子學 選考一科			
	B 類			工程數學(B)、 通訊系統原理 選考一科				
電子工程學系			英文	電子學	工程數學			
美術學系	A 類	國文	英文	美術史				
	B 類			美術史	美學			
音樂學系	A 類	國文	英文	音樂理論	西洋音樂史			
	B 類			音樂理論	西洋音樂史			
	C 類			音樂理論	西洋音樂史			
	D 類			音樂理論	西洋音樂史			
	E 類			音樂理論	西洋音樂史			
	F 類			音樂理論	西洋音樂史			
	G 類			音樂理論	西洋音樂史			音樂教育學理論
	H 類			音樂理論	西洋音樂史			音樂學導論
視覺設計學系		國文	英文	設計理論				
跨領域藝術研究所		國文	英文	藝術理論				

拾貳、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研究生招生考試 電子計算器規格標準

依國家考試電子計算機規格標準訂定

規格 功能	規 格 標 準
具備之功能	<p>第一類：具備+、-、×、÷、%、$\sqrt{\quad}$、MR、MC、M+、M-運算功能。</p> <p>第二類：具備+、-、×、÷、%、$\sqrt{\quad}$、MR、MC、M+、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運算功能。</p>
不得具備之功能	<p>(一) 文書、程式、公式及計算式之文數字編輯、記憶功能。</p> <p>(二) 超出 MR、MC、M+、M-、GT 之數據儲存功能。</p> <p>(三) 使用者儲存程式或功能鍵以外之內建程式功能。</p> <p>(四) 發聲、列印報表及內建振動器。</p> <p>(五) 外插擴充卡、記憶卡及各種通訊功能。</p> <p>(六) 外接電源功能。</p>

拾參、其他事項：

- 一、報名後若有發現資格不符等情事，即取消報考資格。
- 二、學科考試(筆試)若有一科缺考或原始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亦不得參加複試；複試若缺考或零分者，一律不予錄取。
- 三、錄取新生除服兵役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凡遞補之備取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四、報到時尚未取得證書者，應於報到日前填具切結書於期限內（**101年8月10日前**）補繳，逾期仍未繳驗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若需暑修者，請備原畢業學校證明文件，可延至開學前一週繳驗畢業證書。
- 五、逾期未報到者，其缺額即由備取生遞補；報到後逾期未註冊者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交畢業證書者，註銷其入學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六、各項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屬實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七、有關本校研究生修讀教育學程，應經甄選合格，其名額依教育部規定。101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如欲修讀教育學程，請參照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訊息。
- 八、舊制師範院校公費畢業生未服務期滿已辦理留職停薪者，須繳交「服務未滿留職停薪繳交保證金證明書」後始得報到。其未在職者，應繳交償還公費證明書始得報到。
- 九、公費生畢業後未立即參加教育實習者，須依規定填具「公費生展緩參加教育實習切結書」。
- 十、師範校院公費畢業生尚未服務期滿，「現在擔任助教者」其進修請按下列規定辦理：(教育部 83.1.81.臺(83)師字第 003010 號函)
 - (一) 師範校院公費畢業生，如欲在國外進修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 師範校院公費畢業生，如欲在國內以部分時間進修者，同意比照公務人員規定，於進修期滿，應以其進修請公假期限併入服務義務時間計算。
 - (三) 師範校院公費畢業生，如欲在國內全時進修，應具有在本校服務二年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者為限。惟其尚未服務期滿之年數，應併同進修之年數，於研究所(碩士班)畢業後履行義務服務。
 - (四) 師範校院公費畢業生如在國內以留職停薪進修，除應具有在本校服務二年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之條件外，並應依「師範校院公費生就讀國內研究所償還公費要點」之規定辦理。
- 十一、錄取新生於註冊時，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所出具之體檢表(含X光透視)。
- 十二、本校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同一學程招生考試，一經查獲屬實，除取消其資格外，另依法究辦(教育部 89.12.15.臺(八九)師(二)字第 89155149 號函)。
- 十三、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之規定。

十四、本校 100 學年度研究所各項收費標準如下：(各系所學分費每學分 1,600 元)

序號	學院別	系所別	本地生、僑生、99 學年度以前入學外籍生及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生		100 學年度入學外籍生收費標準		
			學雜費基數	學分費	學費	雜費	合計
1	文學院	國 文 學 系	10,360	1,600	39,100	8,300	47,400
2		英 語 學 系	10,360	1,600	39,100	8,300	47,400
3		地 理 學 系	12,000	1,600	39,100	8,300	47,400
4		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	10,360	1,600	39,100	8,300	47,400
5		華 語 文 教 學 所	10,360	1,600	39,100	8,300	47,400
6		經 學 研 究 所	10,360	1,600	39,100	8,300	47,400
7		客 家 文 化 研 究 所	10,360	1,600	39,100	8,300	47,400
8	理學院	數 學 系	12,000	1,600	40,200	13,800	54,000
9		化 學 系	12,000	1,600	40,200	13,800	54,000
10		物 理 學 系	12,000	1,600	40,200	13,800	54,000
11		生 物 科 技 系	12,000	1,600	40,200	13,800	54,000
12		科 學 教 育 研 究 所	12,000	1,600	40,200	13,800	54,000
13		環 境 教 育 研 究 所	12,000	1,600	40,200	13,800	54,000
14	教育學院	教 育 學 系	10,360	1,600	39,100	8,300	47,400
15		特 殊 教 育 學 系	12,000	1,600	39,100	8,300	47,400
16		成 人 教 育 研 究 所	10,360	1,600	39,100	8,300	47,400
17		輔 導 與 諮 商 研 究 所	10,360	1,600	39,100	8,300	47,400
18		資 訊 教 育 研 究 所	12,000	1,600	39,100	8,300	47,400
19		體 育 學 系	12,000	1,600	39,100	8,300	47,400
20		性 別 教 育 研 究 所 (含性別教育博士學位學程)	10,360	1,600	39,100	8,300	47,400
21		聽 力 學 及 語 言 治 療 語 研 究 所	12,000	1,600	39,100	8,300	47,400
22		復 健 諮 商 研 究 所	12,000	1,600	39,100	8,300	47,400
23		人 力 與 知 識 管 理 研 究 所	10,360	1,600	39,100	8,300	47,400
24		事 業 經 營 學 系	10,360	1,600	39,100	8,300	47,400
25	科技學院	工 業 科 技 教 育 學 系	12,440	1,600	40,200	13,800	54,000
26		工 業 設 計 學 系	12,440	1,600	40,200	13,800	54,000
27		光 電 與 通 訊 工 程 學 系	12,440	1,600	40,200	13,800	54,000
28		電 子 工 程 學 系	12,440	1,600	40,200	13,800	54,000
29	藝術學院	美 術 學 系	12,000	1,600	39,100	8,300	47,400
30		音 樂 學 系	12,000	1,600	39,100	8,300	47,400
31		視 覺 設 計 研 究 系	12,000	1,600	39,100	8,300	47,400
32		跨 領 域 藝 術 研 究 所	12,000	1,600	39,100	8,300	47,400

註：100 學年度入學外籍生，每學期修習 12 學分以內依所屬學院別收取學雜費，超過 12 學分部分，依各科目學制之學分費標準收取學分費。

101 學年度「輔導與諮商研究所」及「復健諮商研究所」整併並更名為「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學雜費收費採理學院收費標準。

拾肆、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84年08月30日教育部(84)臺參字第 042763 號令訂定
86年04月09日教育部(86)臺參字第 86017417 號令修正
86年05月21日教育部(86)臺參字第 86053290 號令修正
88年03月05日教育部(88)臺參字第 88023303 號令修正
89年03月28日教育部(89)臺參字第 89037146 號令修正
89年11月21日教育部(89)臺參字第 89148256 號令修正
92年04月22日教育部(92)臺參字第 0920057919 號令修正
95年12月28日教育部(95)臺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修正
100年7月15日教育部(100)臺參字第 1000112683C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以下略)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本標準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標準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第五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六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拾伍、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95年10月2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50143638C號訂定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就國外學歷完成查驗、查證並予認定之過程。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之名冊。
 - 三、查驗：指查核驗明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與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
 - 四、查證：指依國外學校之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五、認定：指學歷相關證明文件經查驗、查證後，確認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 4 條 學生為入學申請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或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免附。
 - 四、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三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第 5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或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查驗及認定；如有疑義者，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或藝術類文憑，各校應依本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第 6 條 各校辦理查證國外學歷，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英文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後，函請我國駐外館處為之。
- 申請人持有我國未設有駐外館處國家之學歷，應先申請國外畢業學校發給其修業情形、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及成績證明等英文證明文件後，送受理之各校辦理查證。
- 第 7 條 各校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 第 8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認定：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9 條 前條第二款所定修業期限，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各校應依上述原則、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雙學位者，其二校修業時間，得予併計。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依前項在二校修習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第 10 條 第八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在符合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大學修習學分，並以此獲得國外學校之學位者，其學分數應符合國內遠距教學規定。
- 第 11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認定：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因故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認定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拾陸、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00年1月6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90231890C號令修正發布
原名稱為「大陸地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
 - 五、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六、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畢業證（明）書。
 - （二）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
 - （三）前二目文件經大陸地區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四）第一目及第二目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
 - （五）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六）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5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6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學士或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7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四、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五、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 8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 第 9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 第 10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 第 11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拾柒、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碩士班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100年11月30日本校101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訂定

- 第一條 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公正之原則，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憑准考證及身分證件（身分證、護照、附照片之健保卡或汽機車駕照）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已入場應試者，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未攜帶上述列舉之身分證件者，經試務中心拍照存證後，先准予應試。
- 第三條 考生應按照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及考桌桌角號碼三者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坐錯座位者，由招生委員會視情節輕重扣減其該科成績一至五分。
- 第四條 考生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放在考桌桌角，以備查驗。
- 第五條 考生除應用之書寫、擦拭、作圖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除依各系所之規定得使用計算機應試者外，違者由招生委員會視情節輕重扣減其該科成績一至五分。違規物品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考試完畢後再予歸還。
- 第六條 考試答案卷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清晰繕寫，不得潦草，以鉛筆或其他顏色作答之部分，該題不予計分。
- 第七條 考生除考試題目印刷不明得於發題後十分鐘內舉手請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亦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八條 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夾帶或頂替等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 第九條 答案卷（卡）內亦不得書寫與試題無關之任何文字，違者該答案卷（卡）不予計分。
- 第十條 考試時間終了鈴聲響畢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經監試人員提醒繳卷，仍繼續作答者，扣減該科成績一至五分，情節重大者其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 第十一條 答案卷（卡）及試題應一併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十二條 考生交卷（卡）後，應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至零分為限。
- 第十四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拾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招生考生糾紛處理辦法：

89.03.03 臺(89)師(二)字第89022791號函備查
91.12.04 9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4.09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

- 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考生權益，疏解招生糾紛，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招生糾紛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委員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承辦單位主管組成，校長為召集人。
- 第三條 本小組於招生發生糾紛及考生提出申訴時，由校長召集之，委員始得開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
- 第四條 委員認為申訴案件與切身具有或認有利害關係時，應申請迴避。
- 第五條 考生對於本校招生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使其權益受損，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小組提出申訴。
- 第六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考生申訴應於放榜後起十五日內以書面為之。
 - 二、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應於申訴書中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准考證號碼、住址、申訴之事實、理由及希望之補救措施，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小組提出。
 - 三、本小組接受申訴案後，應逕行狀況瞭解與資料收集，並於二週內舉行會議。會議程序不公開，但應賦予申訴人、法定代理人、關係人與會說明之機會。
 - 四、本小組決議後應草擬評議書，一週內再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召集人署名。
 - 五、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雙方陳述、評議理由。評議書送請校長核備，並函送申訴人及有關單位。
- 第七條 本小組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 第八條 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法定代理人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等請求救濟者，應即通知本小組。本小組得知後應即中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訴訟結束後再行處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貳拾

※工作年資證明書

(機構全銜)

報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碩士班工作年資證明書

進修人員 姓名		性 別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字號	
服務部門 及 工作性質			
職 稱			
服務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自民國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input type="checkbox"/> 自民國 年 月起至迄今		
備 註	(各系所如有特殊規定依其規定辦理)		
(請加蓋單位關防或公司印鑑)	服務單位： 負責人： 單位地址： 電 話：		

*本單位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備註：若公司行號自有格式者，可使用自有格式，但須包括以上各欄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貳拾肆

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申請表

注意：本表限 101 年畢業生尚未取得正式畢業證書者報考時填寫

姓名		報考系所別	
聯絡電話	日間：	夜間：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學歷	學校名稱（請填全銜）	系、所名稱	預定畢業日期
具註冊章之學生證正面影本 (請清晰列印)		具註冊章之學生證反面影本 (請清晰列印)	
注意事項： 一、畢業證書繳驗日期須在(101 年 8 月 10 日)前，始合於應考資格規定，不能於繳驗日前繳驗畢業證書者，請勿報考。 二、請貼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以憑審查。 三、經審查准予「暫准報名」者，經錄取後其畢業（學位）證書正本，請於 101 年 8 月 10 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親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未依限繳驗，或繳驗之證書經審查不合格者，即認定其自始不具報考資格。			
本人確係 101 年應屆畢業生，申請准予暫准報名，茲切結如經錄取同意依限繳交畢業證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要求退費，絕無異議。 立書人簽章：_____ 101 年 月 日			

※非 101 年畢業生，不需填繳本申請表。

貳拾伍

※成績複查申請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1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筆試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申請 考生	姓名	報考 系所別	學系 碩士班 研究所 類(組)
	准考證 號碼		
複查科目		複查得分 (原始分數)	
		複查回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核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核更正如下： 回覆日期：101 年 月 日	
申請 日期	101 年 月 日		
申請 人 簽 章			

注 意 事 項

1. 無複試系所複查申請請於 101 年 4 月 13 日(含)前(郵戳為憑)提出。
2. 複試系所複查申請請於 101 年 5 月 11 日(含)前(郵戳為憑)提出。
3. 申請時必須檢附本校「考試成績單」原件，否則不予受理。
4. 姓名、報考系所別、准考證號碼及複查科目，應逐項填寫清楚，並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
5. 每科目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請購郵政匯票(匯票抬頭：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併同本申請書寄本校招生委員會收，未附複查費者不予受理。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1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低收入戶考生免報名費」申請表

申請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繳費帳號 (由研招會填寫)	
報考碩士班 系所組(類)別	學系(所)碩士班 組(類)		
通訊地址			
聯絡方式	電話：(日) (行動)		
應附證件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證明影本。 (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至遲請於報名期限截止前一日，將本申請表及應附證件傳真至 07-7262445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俟審核通過後，本組會以電話告知考生通行碼，即可於報名期限截止前直接上網登錄報名資料，未於規定期間提出申請者，不予優待。 2. 提出本申請者，<u>請勿繳納報名費用</u>，倘逕行繳交報名費用者，不再受理此申請。 3. 有任何問題請撥打 07-7172930 轉 1162 蔡先生 		

